武义县法院:
忠实履职为法治 有力保障为“两美”

通讯员 张志宏 张玲莉 吴秋怡 本报记者 蒋东晓

武义县法院紧紧围绕县委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法治武义”“两美武义”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去年,该院新收各类案件10424件,同比上升29.20%;办结10109件,同比上升44.74%;解决争议标的52.65亿元,同比上升53.28%;法官人均结案223.76件,同比增加82.34件,增量居全省第3位。同时,该院被评为全省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金华市法院文化建设先进法院、全市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组织工作先进集体,3个内设机构、17名干警荣获集体二等功等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践行司法为民 维护公平正义

武义县法院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宽严相济惩治刑事犯罪,2015年审结刑事案件599件763人,守护社会平安稳定。该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重视发挥律师辩护作用,为38名没钱请律师、可能被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告人通知法律援助律师出庭辩护,“三年以上辩护率”达90.40%,有效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尊重被告人的人格尊严,严格落实被告人不穿囚服出庭的规定;贯彻落实宽严相济政策,依法对253名初犯、偶犯、从犯、未成年犯从宽判处非监禁刑。

该院坚持以和谐为核心,调判结合化解民事纠纷,2015年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4990件,同比上升26.70%。该院坚持合法自愿原则,规范司法调解,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62.50%;审结婚姻家庭纠纷案件429件,弘扬孝老爱亲的传统美德,切实维护家庭关系的和睦与稳定;审结合同纠纷案件3537件,规范了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08件,兼顾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维护用人单位的生存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该院坚持以监督为重心,有效实施新行政诉讼法,经法院协调促成和解撤诉的案件占结案总数的36.92%,保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并促进、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并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率达73.17%,居全市法院前列。

武义县法院院长楼常青在县人代会上作工作报告

该院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权,当场登记立案率达99.14%。在诉前成功化解各类纠纷348件,主动向当事人寄送裁判文书生效证明1699份。

该院还积极破解执行难,2015年办结各类执行案件4000件,同比上升91.66%;执行到位4.50亿元,同比上升138.10%;实际执行率46.17%,居全市第2位;有效冻结被执行人存款余额2237万元,查询房产4554件次、电子商务信息1114条,综合运用征信网站等平台曝光失信黑名单2722例。同时,该院加大对“拒执”行为的打击力度,借助公安协控机制抓获逃避被执行人26人,司法拘留101人次,同比上升106.12%;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专项行动,对5名恶意欠薪的企业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全年共为1392名农民工追回工资1934.5万元。

为扩大裁判文书上网范围,武义县法院严格执行不公开裁判文书反向审批制度,2015年上网公布裁判文书1511份,上网公开率居全市法院前列。该院还加快推进网上案款缴退费系统改革,实现案款预收、结算、退费更便捷、更规范;同时,全面推进庭审记录改革,以录音录像代替书记员庭审笔录开庭审理1021件,逐步实现所有类型案件全覆盖,平均庭审时间缩短20分钟。

围绕服务大局 保障经济发展

武义县法院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及县委的有关部署,出台“服务和保障‘法治武义’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新修改《行政诉讼法》施行应对报告”,得到了县委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

该院全面加强环境审判工作,2015年依法惩治污染环境犯罪13件18人,对30件符合法定条件的环境保护非诉执行申请依法裁定准予执行,准执率达90.91%;深入开展国土领域非诉执行积案清理专项行动,为“三改一拆”提供司法支持。

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武义县法院深入分析涉企案件审理、执行、拍卖情况,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2015年,该院审慎审理武义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的破产重整案件,有效阻断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扩散蔓延;开展金融债权案件专项执行活动,有效执结44件,执行到位标的8588.6万元;快速办结银行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件52件,标的3.88亿元,有效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通过司法程序化解银行涉企不良资产1.97亿元,释放土地资源138.85亩、厂房11.53万平方米,为实现“腾笼换鸟”、兼并重组提供了有利条件。

该院还建立健全府院联席会议、重点行政执法领域定点联络等工作机制,推进社会治理机制创新;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针对审判实践中发现的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所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及时向党政机关和有关单位提出堵漏建制的司法建议;开展“让法治照亮童心”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孩子们从小培养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情感。

主动接受监督 提升司法公信

武义县法院深入巩固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成果,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开展“法官当如邹碧华、人人争做燃灯者”主题实践活动等,提升干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该院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在春节后上班首日开展“廉洁司法教育日(周)”活动,始终紧绷廉洁自律这根弦;建立法院内部分级廉政约谈制度,2015年开展日常性约谈125人次、预警性约谈57人次;组织干警开展以“明纪律、强体魄、勇担当”为主题的军事化封闭训练,组织干警参加各种岗位业务培训39批162人次,提升了干警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该院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工作情况,实现接受人大监督常态化,2015年开展代表联系“一府两院”活动3次,定期走访人大代表及邀请代表参加座谈、新闻发布会、庭审观摩、视察工作161人次。同时,该院主动接受政协委员对阳光司法的专项视察,邀请民主监督小组参加会议,召开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对口联系会议,虚心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以“千名律师评法院”活动为契机,武义县法院主动走访律师事务所,征集意见建议20余条;搭建联席会议平台,构建法官与律师的新型良性互动关系。

该院还建立网络阅评工作机制,完善涉案舆情研判应对,坦诚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拓展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一审普通程序陪审率达98.53%。

法院公告
2016年3月30日

(2015)嘉秀巡商初字第238号

嘉兴韩棠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江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秀巡商初字第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嘉秀巡商初字第229号

浙江珊瑚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力顿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方永安、范永升、赵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们送达判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秀巡商初字第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945号

陈龙、孙建斌:本院受理原告王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陈龙归还借款1万元并支付利息,被告孙建斌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嘉善商初字第1250号

赵严建:本院审理原告边久武与被告赵亚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善商初字第125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裁明:一、被告赵亚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边久武借款本金196000元及利息(以本金196000元,自2015年4月6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年息24%计算);二、驳回原告边久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赵亚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案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善商初字第1251号

汤佳欢:本院审理原告边久武与被告汤佳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善商初字第125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裁明:一、被告汤佳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边久武借款本金77600元及利息(以本金77600元,自2015年1月11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年息24%计算);二、驳回原告边久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800元,由被告汤佳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案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906号

桐乡市濮院吉满羊毛衫门市部、周吉满(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4198310306516):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华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加工费2244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濮院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438号

沈树荣:本院受理的潘美娟与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01316号

沈新乔: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538号

徐明强、周红:本院受理原告於云根与被告徐明强、周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康商初字第550号

王拥宪、濮志侃、湖州正德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海荣、朱炳江与被告王拥宪、濮志侃、湖州正德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略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湖吴康商初字第5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产外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187号

湖州垄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苏州市日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97号

周顺财:本院受理原告黄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491号

徐洁:本院受理原告程三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6号

杨和兴、吴月凤:本院受理原告陈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503号

张国新、湖州市名特优农产品快购有限公司、李晶晶:本院受理原告沈逸明诉被告湖州绿之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5日上午9:00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504号

张国新、李晶晶、湖州市名特优农产品快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逸明诉你们及被告湖州绿之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5日上午10:00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564号

湖州市名特优农产品快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丽艺纺织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湖州绿之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5日13时3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5)湖浔双商初字第263号

姚杰:本院受理原告林鸣亮诉被告姚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湖浔双商初字第2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075号

俞蛟龙、朱兰飞、单忠生、俞美姣:本院受理原告金华远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俞蛟龙、朱兰飞、单忠生、俞美姣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民初字第3217号

倪国庆、吴建清:本院受理原告陈波与被告倪国庆、吴建清占有物返还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民初字第3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04021号

施世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民初字第3491号

黄厂辉:本院受理原告方霞与被告黄厂辉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民初字第03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077号

梅月英、韩益新、陈群文: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欧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梅月英、韩益新、陈群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以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078号

徐建、涂妙丽、徐军阳: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欧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徐建、涂妙丽、徐军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以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904号

赵正秋:本院受理原告何旭纲与被告赵正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905号

赵正秋:本院受理原告何旭纲与被告赵正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2966号

吕军:本院对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你、刘金享、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于2016年2月4日依法作出(2015)金婺商初字第2966号民事判决,并已于同月5日宣判。被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将上述请求作为上述状副本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3444号

唐亮:本院受理的原告舒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婺商初字第3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